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4月26日与中投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中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年11月16日，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前，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中投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vestment (Tianjin) Thermal Power Co.,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住所：天津市宝坻口东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59473618J

董事会秘书：张志伟

联系电话：022-29918822

联系传真：022-29918811

电子邮箱: zhongtoureneng@126.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供应; 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新能源技术开发; 保温管、保温件、保温板制造、销售; 塑料管材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 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节能环保型绝热管道及管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7月22日, 中投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6]5627号), 并于2016年8月18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过程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 本辅导期内, 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 并结合中投股份的实际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 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首先, 辅导工作小组对中投股份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尽职调查, 制定了更加详细的辅导计划。

其次,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辅导人员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 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于发现的公司尚需规范的问题, 辅导人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 并协助公司逐一尽快落实, 以便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再次,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尽职调查的情况更为深入地开展了辅导授课培训工作, 向公司着重讲解了首发上市的财务规范要求、法律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基本条件与审核要点、上市业务流程、IPO 被否原因以及 IPO 现场检查情况等内容。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本期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赵轶、陈光明、梅宇、郑多海、马全景和王子俏。马全景新增成为辅导人员，并参加了本期辅导工作。另外，大信事务所胡鸣也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此外，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和部分财务人员也接受了本期的辅导培训授课。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补充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信达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开展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于发现的公司尚需规范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了如下整改建议：包括聘任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监高人员变动后应及时备案、规范关联交易、依法建立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并协助公司逐一尽快落实。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2）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中投股份作为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信达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事前审慎核查，内容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追认公告、前期会计差错变更及追溯调整公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修改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三会会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另外，信达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相关法规规定对中投股份的规范运作、承诺履行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履行了督导职责。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辅导工作小组访谈了公司全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第七建设集团公司、甘肃第九建设集团公司、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同时更深入地了解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以及技术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运营情况。

（4）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信达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关注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及证券市场监管要求政策动态，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梳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监管规定，中介机构提出聘任三名独立董事以及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议，并就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机制提出建设性意见。

（5）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信达证券结合公司 2017 年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包括：聚氨酯绝热管道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新建年产 700 公里智能管道二期工程项目、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6) 组织新一期辅导授课

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一期集中辅导授课。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新一期的集中辅导授课。截至目前，集中辅导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主题	授课内容	主讲人
1	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	1、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讲解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运行管理等内容，明确被辅导人员在公司上市过程中的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
2	公司治理	1、介绍公司法人治理要求，明确公司章程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2、讲解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信达证券
3	首发上市的财务规范要求	1、讲解 IPO 企业需规范及关注的财务要点，主要包括持续盈利能力、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独立性与关联交易、税务、重大财务风险等内容 2、分析否决、撤回、现场检查的企业财务问题，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情况通报以及主要问题分析 3、就证监会公布的近期 IPO 被否 36 家企业的原因做详细解读	大信事务所
4	首发上市的法律规范要求	1、介绍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相关准则、编报规则等） 2、讲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治理，重点阐述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	信达证券

		和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要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等 3、讲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股票买卖限制以及内幕消息等注意事项	
5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	1、详细解读《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等法规，着重介绍股份转让限制基本规则、股份转让计算规则、对当年新增股份的处理、对当年可转让未转让股份的处理、短线交易限制、禁止股票买卖窗口期、关于减持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2、详细讲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重点讲解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一般规定、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规定、关于股东减持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关于违反股份交易相关规定的纪律处分等内容	信达证券
6	上市基本条件、审核要点及上市业务流程	1、详细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条件的具体要求，对比分析中小板与创业板上市条件的相似和差异之处 2、介绍证监会IPO审核关注要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主营业务变化、董事高管人员变化、资金占用、募投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理论阐述和案例分析 3、讲解上市基本业务流程，重点介绍股份制改造的原因、流程、重点关注问题，以及上市辅导阶段、申报阶段和反馈阶段的重点关注事项	信达证券
7	IPO被否原因分析及	1、历年IPO被否原因的统计情况及分析，IPO被否案例分析，IPO被否原因分析总结及启示	信达证券

	IPO 现场 检 查情况	2、讲解现场核查程序、现场核查现状以及现场 核查主要内容	
--	-----------------	---------------------------------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查阅搜集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相关资料的方式，持续跟踪调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2）采用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交易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每周一定期召开项目工作进度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

（4）采用集中辅导授课的方式，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范要求。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投股份相关人员也积极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

（六）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投股份参加本次辅导的相关人员积极认真地对待本期辅导，在中投股份及参加本次辅导人员的配合下，信达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中投股份、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本辅导期内已解决的问题

1、土地使用权证取得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购买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福信路与长发道交口地块约 70 亩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津宝（挂）G2016-060 号），该土地拟作为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管道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截至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送之时，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解决情况：公司已按照有关要求缴纳完毕税款和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8 年 1 月获得天津市宝坻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

2、关联公司问题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天津宝汇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潮阳汇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常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光大永恒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注册地信息相同，且与发行人注册地信息高度一致，但该四家公司与发行人无直接和间接的股权关系。经核查，四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对象为发行人，在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前，天津宝汇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潮阳汇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光大永恒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已成立，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未将该三家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此外，沧州蓝山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天津劝宝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双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龙马经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恒发建材公司、天津市翔宇电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以及天津市宝坻区长城通讯配件经营部、天津市宝坻区桂兴特色家常菜馆等两个个体工商户，由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董事、监事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设立。除天津劝宝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宝坻区桂兴特色家常菜馆以外，上述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均处于吊销状态，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

时未披露为公司的关联方。

解决情况：2018年6月8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将上述公司和个体工商户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此外，发行人发布了《追认2017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目前，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于海林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祖光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殷富文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中宇	本公司股东、董事
张志伟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韩延军	本公司股东、监事
李亚昆	本公司监事
刘召群	本公司监事
刘金霞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于海军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梁静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张淑芹	王祖光近亲属，本公司股东
张汝峰	报告期内曾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窦智河	于海林近亲属
魏梅丽	于海军配偶
天津联信达机电有限公司	张淑芹控制的公司
珲春市丰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祖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宝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市潮阳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常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质控制的公司
天津光大永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质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瑞运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金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海林妹妹于海枝担任监事
沧州蓝山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于海军持股40%并担任监事、梁静持股6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天津市宝坻区长城通讯配件经营部	王小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天津劝宝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港保税区双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祖光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天津市龙马经贸有限公司	王祖光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宝坻恒发建材公司	王祖光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天津市翔宇电源有限公司	王祖光参股并任职，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天津市宝坻区桂兴特色家常菜馆	李亚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问题

问题描述：截至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送之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尚无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解决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报名参加2018年6月12日至15日在北京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二）目前存在的尚未解决完毕的问题

1、独立董事问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解决情况：公司已选定曲选辉、李晓静、尤立群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取得了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关于担任中投（天津）热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说明函》等文件。此外，中介机构已与公司商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单位	职务或职称
曲选辉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长江学者
李晓静	北京科技大学	副教授、注册会计师
尤立群	华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于海林、张志伟、曲选辉	于海林
审计委员会	于海林、李晓静、尤立群	李晓静
提名委员会	于海林、曲选辉、尤立群	尤立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海林、曲选辉、李晓静	曲选辉

后续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正式聘任独立董事和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公司的访谈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及各分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与公司商定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方案，公司正在着手规范该事宜，并争取尽早实现全员缴纳。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后续公司及各分公司将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介机构将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通过本期辅导，公司相关人员更加了解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规范要求、法律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和交流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问题，集体讨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 （一）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规范运作；
- （二）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适时再次安排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 （三）继续对发行人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赵 轶



陈光明



梅 宇



郑多海



马全景



王子俏



2018年 6月 29 日